

《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自治州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2022 年 4 月 24 日，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申报了《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规范》地方标准的研制项目。制定周期 12 月。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等单位联合起草。

（三）本部分标准主要起草人
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任务分工
贾樱丽	女	综合业务科科长	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	标准结构设计及部分章节编写
陈小平	女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副科长	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	标准结构设计及部分章节编写
郭建良	男	征缴科科长	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	部分章节编写
廖寓群	女	征缴科副科长	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	部分章节编写
张艳	女	征缴科科长	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	部分章节编写
汪 晗	女	总经理	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	根据 GB/T 1.1 格式要求通稿

刘 敏	女	质量总监	新疆简正智信标准 化服务事务所 (有限公司)	标准结构设计及 编写
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制定（修订）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随着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国家层面相继发布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文件，国家人社系统大力推进行风建设，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，办事材料提供大幅精简，社会保险办理与“互联网+”技术深度融合，新的服务形式和手段不断涌现。根据新人社办发〔2019〕30号文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和新疆社会保险核心三版系统（以下简称新三版）的要求，为全面提升当前昌吉州社会保险标准化服务水平、推进社会保险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，使社会保险服务业务实现就近办、一次办、网上办。编制组结合昌吉州社会保险目前运行的标准化管理体系，从实际出发，在管理模式和服务流程上又进一步进行了简化、优化。该系列标准的研制对规范昌吉州社会保险服务、提高昌吉州社会公共服务水平、推动昌吉州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管理的发展，促进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业更好的为社会民众服务具有现实意义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成立起草小组

2021年12月，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分工，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标准研制组的主要起草人员为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各业务负责人，有着多年从事社会保险服务的经验，为标准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资料收集

编制组通过大量收集已有的同类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，经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充分论证，纳入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有：GB/T 31596.1《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：通用》、GB/T 31599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》、GB/T 32621《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》、GB/T 34414《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规范》。

（三）拟稿

本文件草案稿于2022年3月底完成，在草案稿的起草过程中，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充分发动行业技术力量，通过组织协调，集合自治州各级社保服务机构参与本次标准研制项目。在2022年新疆疫情不断的情况下，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先后在八、九月份2次连续组织召开数十天的线上标准研讨会，确定本地方标准的编制大纲、名称和“要求”的各项章节的架构和内容，在此基础上完成标准草案稿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阶段

本文件在征求意见阶段通过线上线下历时30天分别向自治区社保局相关处室、州人社局以及州所属县（市）社保局、乡镇社保站等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16份，共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7条，采纳了7条。征求意见汇总表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更改为	是否采纳
1	封面	增加英文翻译	采纳
2	范围	应使用固定表述，“规定了…的要求	采纳
3	规范性引用文件	调整格式	采纳
4	术语和定义	增加英文翻译和来源	采纳
5	术语和定义	章标题段落设置不正确	采纳
6	6.1.3.2	应参照经办规程修改	采纳

7	6.1.3.3	应参照经办规程修改	采纳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（五）标准审定阶段

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自治区社保中心、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、乌鲁木齐市社保局、昌吉州人社局、昌吉州税务局的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的《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规范》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，专家在认真审阅书面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标准逐章逐条进行了审定，形成了本文件的审定纪要，根据纪要，标准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，形成报批稿。

四、制定（修订）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制定标准的原则

a) 本文件编制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注重可操作性，力求达到基层业务办理人员能看懂、好理解的实施效果。

b) 本文件不涉及强制性标准的条款和内容。

c) 本文件的结构和编写符合 GB/T 1.1-2020 的要求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的依据

本文件以自治区社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，结合新三版系统的操作要求编制标准内容。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中术语和定义符合 GB/T 31596.1《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：通用》；要求符合 GB/T 32621《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》；档案管理引用 GB/T 31599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》，监督、评价与改进符合 GB/T 34414《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规范》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

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的术语和定义、职能、流程、要求、档案管理和查询、监督、评价与改进进行了规定，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的办理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中引用了社保相关国家标准，以充分保证本文件条款的可依性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包括社会保险、参保单位、社会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。

（四）职责

包括经办环节中的各岗位职责，有受理岗、审核岗和档案管理岗。

（五）要求

包括申报对象范围、申报方式、申报材料、受理、审核、办理时限、存档业务均按新三版系统提示操作。

（六）档案管理和查询

档案管理查询符合 GB/T 31599 的要求。

（七）监督、评价与改进

监督、评价与改进在符合 GB/T 34414 的前提下，还提出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及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等管理要求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文件在审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七、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建议《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规范》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建议标准批准发布后由昌吉州社会保险管理局牵头，组织自治州七个县市对标准进行宣贯培训工作。

建议各县市自行组织本级及基层服务站、所,结合实际业务,对标准进行深入学习和理解。

《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理规范》

地方标准起草小组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